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鍾天昕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杜宏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吳吉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A)「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不包括根據以下而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之任何同類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而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根據股份要約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或在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而上述所授出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之任何同類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5(A)及5(B)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B)項授權由授予該授權起計而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數額，惟此擴大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決議案第5(B)項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有否修訂，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中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

(b) 待本決議案上文第6(a)段獲通過後，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並取消本

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本次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與本決議有關的一切必要文件，並謹此授權每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使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處理與本決議有關的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富兒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7樓1702室

附註：

1.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並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之轉讓手續。本公司股東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將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有關上述第5(A)項決議案，董事特此聲明，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之任何本公司證券。
8. 上述決議案第5(B)項將授予董事的授權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股份。
9. 倘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下午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egend-strate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武先生(行政總裁)
鍾天昕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富兒先生(主席)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杜宏偉先生
李舟女士